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 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提升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营能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公司拟与四川能投川能鼎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鼎盛”）开展锂辉石精矿贸易业务，并签订《锂辉石精矿购销框架协议》，向其销售锂精矿产品。

（二）川能鼎盛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四川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川能鼎盛有限公司开展锂辉石精矿贸易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川能鼎盛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四川能投川能鼎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183.6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自平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MA62J68A2C

注册地址：眉山市甘眉工业园区康定大道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碳酸锂、无水氯化锂、氢氧化锂（限于筹备）等锂系列产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锂合金金属、元明粉；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川能鼎盛在甘眉工业园区分三期建设年产 5 万吨锂盐项目，项目总投资 30 亿元，占地 500 亩。项目全部三期建成达产后，将成为国内主要的锂盐生产企业。目前，川能鼎盛第一期年产 1 万吨锂盐项目已经进入试生产阶段。

（二）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川能鼎盛经审计资产总额 21,441.66 万元，净资产 14,127.42 万元；2017 年度，川能鼎盛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6.00 万元。

（三）股权结构

川能鼎盛分别由 4 家股东组成，分别是四川能投持有川能鼎盛 51%股权，成都兴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川能鼎盛 27.98%股权，成都川商兴能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川能鼎盛 21%股权，雅江县斯诺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川能鼎盛 0.02%股权。

（四）关联关系说明

川能鼎盛系四川能投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五）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公告日，川能鼎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购销货物：锂辉石精矿

（三）协议期限：合作期限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并根据协商结果续展合作。

(四) 采购计划: 2018-2021 年内甲方预计从乙方采购锂辉石精矿数量合计 600,000 吨。年度采购计划如下:

采购计划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锂辉石精矿	40,000 吨	60,000 吨	250,000 吨	250,000 吨
说明事项	以上预计采购量为暂定数量,具体年份的采购情况以双方每月签订的生效《采购确认函》记载的数量为准。			

(五) 定价机制: 如有双方均认可的市场同期价格作为参考, 则采用市场同期价结算。如没有市场同期价或者双方无法对市场同期价达成一致的, 公司在采购成本基础上考虑包装费、运输费、装车费和保险费等服务成本和风险成本等因素进行加价, 由双方协商确认最终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为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有利于改善公司业务结构和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 目前, 公司正在积极布局国内锂矿资源。本次交易对公司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有助于公司打通锂电产业链原料采购和销售环节, 有助于为公司锂电产业解决原料长期、稳定供应问题。

五、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一) 关联交易合同虽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 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

(二) 关联交易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为暂定数量和暂定采购金额, 最终交易金额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与四川能投(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3,920.8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投资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开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